

#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 SDGP370600000202402000065

项目名称: 烟台市农村公益电影放映数字影片拷贝采购运营服务

甲方: 烟台市融媒体中心

乙方: 烟台市农村数字电影院线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 2024年3月5日

烟台市融媒体中心(以下简称甲方)的烟台市农村公益电影放映数字影片拷贝采购运营服务由山东孚欣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以 SDGP37060000202402000065 采购文件在国内以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 乙方全称 烟台市农村数字电影院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为本项目的成交供应商。为了明确甲乙双方的责任和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经过友好协商,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采购文件及其补充通知
- (2)、响应文件
- (3)、乙方在磋商时的书面承诺
- (4)、成交通知书
- (5)、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 (6)、附件

## 2、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规定的合同文件内容一致。

## 3、服务期、放映地点、合同总金额、付款方式:

(1)、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如 2024 年服务期内圆满完成任务并无违规情况发生,可视情况延续合同)。

(2)、放映地点:烟台市范围内采购人指定位置。

(3)、本合同总金额 : ￥1300000 元。

(大写): 壹佰叁拾万元整。

(4)、本项目货款采用预付款付款方式,合同签署生效后,采购

人支付给成交人合同总价资金。

#### 4、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进行监督检查；负责监督乙方对农村公益电影数字影片拷贝采购及放映计划的落实，并监督检查乙方承诺的服务和实际提供的服务以及相关事项和承诺的人员配备执行情况。

(2)、对乙方提出的需答疑问题，甲方会同相关主管单位在 5 日内作出答复。

(3)、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规定。

#### 5、乙方的权利义务：

(1)、严格执行《山东省农村电影标准化、均等化放映工作实施细则》，乙方需要有稳定的放映员队伍，以确保放映场次的有效执行。根据采购人要求，确保全年采购数字影片拷贝 70260 场提供给采购人指定的全市农村公益电影放映单位；为全市农村公益电影放映单位提供服务工作；按照要求指导各县市区放映单位完成全年农村公益电影放映场次 70260 场。

(2)、乙方应熟悉烟台市农村电影运行方式、执行放映、基础要求等放映情况，放映节目需符合群众需求。

(3)、乙方需要负责组织全市农村放映单位放映设备的巡检和放映人员培训，负责对全市公益电影放映进行监管，确保农村公益电影放映场次和质量。

#### 6、违约：

(1)、乙方严禁将本项目转包或私自分包，否则甲方将有权解除合同。

(2)、合同生效后，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双倍返还定金。

(3)、其他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 7、放映必须符合下列要求

(1)、乙方所采购播放的节目须来源于国家广电总局电影数字节目管理中心，以确保放映内容安全性；

(2)、乙方加盟单位的放映设备需符合山东省农村电影数字化放映工程要求，其中流动数字电影播放器必须与山东省农村电影数字化放映工程服务监管平台完成对接工作，电影放映需接受山东省农村电影数字化放映工程服务监管平台监管。

## 8、项目验收

在放映过程中，甲方对乙方放映情况进行监督，如有违规行为及时要求乙方整改，项目完成后，由甲方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对乙方全年工作完成情况进行验收。

## 9、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中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

## 10、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 11、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12、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10 天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协商解决，但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予承担责任。

## 13、争议的解决方式：

(1)、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出现疑问或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2)、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3)、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14、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后可签订补充协议，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5、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烟台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一份，山东孚欣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一份。

甲方（盖章）：烟台市融媒体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乙方（盖章）：烟台市农村数字电影院线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